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72,858.3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 元)	实施 周期	核准文件号
1	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	9,600	9,600	12个月	淄发改项审(2010)114号
2	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8,800	8,800	12个月	淄发改项审(2010)115号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3,500	3,500	12个月	淄发改项审(2010)116号
合 计		21,900	21,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垫付的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工期较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开始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3-0117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71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	土地	其他	合计
1	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	30.00	1,734.89	807.30	20.00	2,592.18
2	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807.30	20.00	827.30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269.10	21.63	290.73
	合计	30.00	1,734.89	1,883.70	61.63	3,710.21

三、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公司决定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710.21万元，其中：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2,592.18万元，苯并二醇新建项目置换金额为827.30万元，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项目置换金额为290.73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通过了上述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710.21万元，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

六、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钢、广宏毅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万昌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